

合同编号：DT-L63-c-JS-JS-2024-034

长水综合交通枢纽交通配套工程
(6号线三期预留预埋工程)
第三方测量及监测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方：昆明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昆明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监测及测量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长水综合交通枢纽交通配套工程（6 号线三期预留预埋工程）第三方测量及监测项目

工程地点：云南省昆明市

（1）工程范围

长水综合交通枢纽交通配套工程（6 号线三期预留预埋工程）第三方测量及与第三方测量有关的管理服务项目(不含机场代建的长水枢纽站及区间桥梁)，包括但不限于：

地面控制网（GPS、精密导线、II 等水准）的校核。

施工控制测量的复测、检测。

围护结构（包括围护桩、墙）、主体结构、中线、轴线、断面、墩柱、洞门中心等重要部位的施工放样测量检测。

出入线、地面联络线、建筑及附属设施等重要部位的施工放样测量检测。

贯通测量、线路中线调整测量、结构断面测量等部位测量检测。

甲方根据工程需要要求的其它与长水综合交通枢纽交通配套工程有关的测量作业。

（2）长水综合交通枢纽交通配套工程（6 号线三期预留预埋工程）第三方监测及与第三方监测有关的管理服务，(不含机场代建的长水枢纽站及区间桥梁)包括但不限于：

完成周边建筑物、环境的调查取证，新建建筑物的沉降、倾斜观测，周边建筑物、道路及地表的沉降、倾斜、裂缝，周边地下管线的变形及差异沉降等监测项目。

围护结构体系监测，包括围护结构桩（墙）顶水平位移、围护结构桩（墙）体水平位移、立柱竖向位移、支撑轴力、地下水位，坑底隆起，钢筋应力，支护结构界面上的侧向压力监测等项目。

负责复核导线高程测量，负责第三方监测点和监测设备的埋设、保护工作，并按设计单位和建设单位的相关要求，规范、及时提供监测报告。

审查施工监测方案、对施工监测进行复核；

现场安全、质量巡视。（本项目监测范围不含自动化监测）

（3）服务周期：该项目计划工期为 55 个月，具体服务周期需满足工程建设工期要求，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服务周期。

二、范围：

（1）工程第三方监测及有关的管理服务，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规模的调整及各种工程变更均属于本监测范围。

（2）工程第三方测量及有关的管理服务，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规模的调整及各种工程变更均属于本测量范围。

三、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计人民币 1455500 元（大写：壹佰肆拾伍万伍仟伍佰元整），其中第三方监测 799500 元（大写：柒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第三方测量 656000 元（大写：陆拾伍万陆仟元整）。

本合同计价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合同结算时结合实际监测报告情况，实际完成工程量少于合同工程量部分应于扣减，实际完成工程量多于合同工程量的按合同工程量结算，合同结算金额以最终审计审定为准。

四、本合同中的措辞和用语与所属的第三方监测及测量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五、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合同生效后的补充协议（如有）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合同条件；
- （5）合同附件；
- （6）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投标书及其附录；
- （9）经双方确认的合同其他组成文件。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处，以上述排序在前者为准。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在投标阶段、评标阶段、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甲方与乙方签署与本合同有关的协议、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洽商、变更、纪要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六、乙方同意并保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第三方监测及测量义务及其附随义务。

七、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书注明的期限和方式等约定,向乙方支付根据本协议书规定应支付的款项,作为乙方履行合同的报酬。

八、乙方提交履约保函,并且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至服务期满并结清合同价款时终止。

九、本合同一式十份,双方各执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昆明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约地点:昆明市盘龙区

签约时间:2024年5月31日

合同条件

1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

1.1 词语定义

下列名称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 （甲方）：指昆明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其取得相应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2) （乙方）：指取得相应资质等级证书并接受甲方委托承担本工程第三方监测及测量任务的单位，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承包商：指在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中约定，被甲方接受并已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4) 监理单位：指在本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中约定，被甲方接受并已签订监理服务合同的具有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及其合法继承人。
- (5) 监理工程师：指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在本工程上派驻的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助手。
- (6) 本工程：是指长水综合交通枢纽交通配套工程（6号线三期预留预埋工程）第三方测量及监测项目。
- (7) 测量及监测服务期：计划工期为 55 个月，具体服务周期需满足工程建设工期要求，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服务周期。
- (8) 合同总价：指乙方在监测服务期内全面履行职责应获得的酬金、提供监测设备与用品所付出的费用以及实施第三方监测及测量工作所需措施费用的总和。
- (9) 合同条件：是甲方与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施的需要订立，经协商达成一致，适用于长水综合交通枢纽交通配套工程（6号线三期预留预埋工程）第三方测量及监测项目的合同条件。

1.2 本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的语言为汉语。

1.3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由国家、云南省、昆明市颁发的关于监测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1.4 如本合同当事人对本合同条件及其附件有关条款的理解有争议，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惯例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

2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签订合同后，甲方将向乙方免费提供如下开展监测工作所需的文件及资料：

(1) 平面、高程控制网成果及地铁测量有关线路资料。

(2) 车站及区间的施工图。

2.2 甲方应负责与承包商、监理单位协调，保证乙方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协助乙方解决现场场所问题，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3 按**本合同第6条**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4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出的机构与人员进行审查，并对其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对不称职的、严重失职的、有故意或恶意违约行为的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2.5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安排临时监测及测量工作，以及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以外的合理工作内容及数量，乙方必须满足甲方需要，合同价格维持不变。

2.6 乙方在本项目中获得的监测及测量数据以及形成的监测及测量成果资料其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

3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乙方应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全面负责，并严格遵照国家对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及测量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3.2 合同签订后7天内并于监测工作实施前，乙方应根据本工程情况向甲方提交《乙方工作细则》，经甲方批准后在实际工作中切实加以执行，并受其约束，《乙方工作细则》将作为甲方检查、监督和验收乙方工作的依据。甲方批准并不免除乙方根据合同应履行义务和承担的责任。

3.3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文件及资料等工作依据后，应仔细审查，如存在任何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等工作依据之日起5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3.4 乙方须按照国家、云南省、昆明市的有关技术规范、规定实施本工程的第三方监测及测量工作。所列规范如有遗漏，乙方应征得甲方同意，补充最新版本规范以满足合同要求。如遇规范、规定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乙方应通知甲方，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执行。

3.5 乙方应按**合同附件1**：《第三方监测及测量及与第三方监测及测量有关的管理服务的技术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关的监测及测量情况及技术报告，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以满足施工质量、进度要求。情况特殊(例：承包商测量成果有误、建筑物形位误差较大时等)应及时专题报告。

3.6 乙方人员配备及其资质应满足**合同附件2**：《项目组织机构表》的要求。在合同履行

行期间，乙方须按此要求进行人员组织，保证人员的到位，及时进行监测及测量工作，并在监测及测量服务期内保证人员的稳定。

3.7 监测及测量服务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人员，若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时，须提前 7 天提交与拟更换人员具备同等或更高资质的人员资料报甲方批准，经甲方批准后更换。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须向甲方赔偿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更换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须向甲方赔偿违约金 2 万元/人次。若甲方提出人员更换要求，乙方应在接到通知的 7 天内选派资格和经验为甲方接受的人员进行更换。由于更换人员引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8 乙方需为实施监测及测量工作配备的仪器设备、现场办公用品以及所有其他设施见**合同附件 3**：《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表》。乙方须按照此要求保证设备、设施的到位。

3.9 乙方在监测及测量服务期内应完成但不限于以下监测及测量工作：

长水综合交通枢纽交通配套工程（6号线三期预留预埋工程）第三方测量及与第三方测量有关的管理服务项目（不含机场代建的长水枢纽站及区间桥梁），包括但不限于：

- （1）地面控制网（GPS、精密导线、II 等水准）的校核。
- （2）施工控制测量的复测、检测。
- （3）围护结构（包括围护桩、墙）、主体结构、中线、轴线、断面、墩柱、洞门中心等重要部位的施工放样测量检测。
- （4）出入线、地面联络线、建筑及附属设施等重要部位的施工放样测量检测。
- （5）贯通测量、线路中线调整测量、结构断面测量等部位测量检测。
- （6）甲方根据工程需要要求的其它与长水综合交通枢纽交通配套工程有关的测量作业。

长水综合交通枢纽交通配套工程（6号线三期预留预埋工程）第三方监测及与第三方监测有关的管理服务（不含机场代建的长水枢纽站及区间桥梁），包括但不限于：

- （1）完成周边建筑物、环境的调查取证，新建建筑物的沉降、倾斜观测，周边建筑物、道路及地表的沉降、倾斜、裂缝，周边地下管线的变形及差异沉降等监测项目。
- （2）围护结构体系监测，包括围护结构桩（墙）顶水平位移、围护结构桩（墙）体水平位移、立柱竖向位移、支撑轴力、地下水位，坑底隆起，钢筋应力，支护结构界面上的侧向压力监测等项目。
- （3）负责复核导线高程测量，负责第三方监测点和监测设备的埋设、保护工作，并按设计单位和建设单位的相关要求，规范、及时提供监测报告。

(4) 审查施工监测方案、对施工监测进行复核；

(5) 现场安全、质量巡视。（本项目监测范围不含自动化监测）

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4**：《用户需求书》。

3.10 乙方还应完成以下工作：

(1) 参加分项、分部、（子）单位工程验收，出具监测及测量报告和工作总结。

(2) 执行甲方所赋予的其他方面的职责和权限，并根据工作需要，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资料解释、成果管理等。

(3) 参与竣工文件的编制。

3.11 乙方应主动处理在监测及测量服务期间外界可能对监测及测量工作产生的各种干扰，及监测及测量工作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需的不可避免的干扰。

3.12 监测及测量服务期间，乙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章，并按照其要求支付所有费用。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另外支付。

3.13 乙方须对所有技术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对其所有工作人员工作中的失误、疏忽、玩忽职守承担全部责任。

3.14 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能及时提供真实的原始数据和中间数据，全部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监测及测量成果及有关桩点。

3.15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及乙方为甲方完成的成果资料，乙方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披露、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并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被撤销、终止等任何情形而无效，保密期限为无限期保密。

3.16 乙方在监测服务期间，不得承担受甲方所接受的实施长水综合交通枢纽交通配套工程（6 号线三期预留预埋工程）第三方测量及监测项目的任何承包商与监理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测量与第三方监测工作，否则甲方将视情况予以通报批评并酌情处罚直至解除合同。若甲方在此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在乙方收到甲方通知之日本合同即告解除。

3.17 乙方在监测及测量服务期间，项目负责人须进驻现场，每月进驻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 22 个日历天，否则按 5000 元/天向甲方赔偿违约金。

3.18 乙方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的各种风险，满足甲方提出的合理工程量增减的要求，合同价格维持不变。

4 监测及测量服务期和进度安排

4.1 本工程具体监测及测量服务期为 202 年 月开始至（子）单位工程验收（包括附

属工程完工）日期为终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合同协议书规定的监测及测量服务期，应相应延长监测及测量服务期，并不因监测及测量服务期延长原因调整合同价格。双方履行完本合同所有义务，监测及测量工作全面结束后，监测及测量服务期满，乙方即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任务。

4.2 乙方应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在不影响工程建设进度的原则下进行监测及测量工作，并按时提交成果资料。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工程建设进度延误，甲方有权指令乙方加快工作进度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及因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若乙方不采取相应措施，将视作乙方严重违约。

5 安全措施

在现场工作时，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甲方及有关单位安全保卫制度，并对其人员的安全负责，乙方应对由于自己或其代理人的过错包括侵犯知识产权或发明权而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在作业现场，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诉讼、争执、索赔、罚款及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6 合同总价及其支付

6.1 本合同计价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各监测及测量项目单价为按规范要求完成该项试验工作所需的单价。包括了所有监测及测量设备使用维护费、设施费、劳务费、材料费、安装费、措施项目费、保险费、社保费、住房公积金、还包括临时工程费、缺陷修复费、管理费、利润、行政事业性收费、办理工程监测及测量相关许可、以及购买有关资料费、监测及测量材料以及加工费、监测及测量作业仪器设备和机具的搬运费、装拆费、加荷体的吊装费、和进退场费、过路过桥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现场服务费用包含在监测及测量费用中，现场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内人员服务费、交通费、办公设备、房屋租赁费、进出场费、用品费、过路过桥费、食宿费、监测及测量设备使用维护费、试验耗材、税金、利润、风险费及保险费等一切费用综合考虑在内。以及合同明示和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业务等费用。合同价格不因监测及测量服务期延长、物价变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等因素而调整。实际结算量以甲方批准的测量及监测项目数量为准。在工作实施阶段，甲方有权对本工程的测量及监测内容、范围以及数量在合理范围内进行调整，以及根据实际工程进度需要延长监测及测量的服务周期，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这一类的风险。本项目监测及测量费报价表见本合同附件，并作为合同支付依据。

6.2 本项目无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每年支付一次，按工作进度比例支付，当支付总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不再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待审计单位完成审定，相关资料全部移交完成后支付尾款。

6.3 结算条款：分项报价表中的工作数量为甲方根据当前设计深度提出的一个估算量（详见**合同附件 5**），乙方报价时须对现场进行认真详细的踏勘，并充分考虑其中工程量变化带来的风险，该部分价格风险已包含合同总价中；合同结算时结合实际监测报告情况，实际完成工程量少于合同工程量部分应于扣减，实际完成工程量多于合同工程量按合同工程量结算，合同结算金额以最终审计审定为准。

6.4 甲方与乙方对合同价款支付发生争议时，按本协议书**第 7.5 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6.5 铁路专用线监测及测量，监测及测量的具体项目及要求，根据权属部门的要求确定，乙方在投标总价中已考虑此项的风险，合同执行期间不再整体价格。

6.6 用水、用电、办公场所等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6.7 乙方在投标报价和监测及测量方案设计时应充分考虑技术要求。乙方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报价以及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应被认为已充分理解本工程的技术要求。

6.8 本项目由昆明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授权昆明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付款前乙方需向昆明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 违约和争议

7.1 甲方的违约责任

- (1) 甲方不按**本合同第 6 条**支付合同价款。
-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擅自终止合同时（不可抗力除外）。

7.2 乙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 (1) 违反**本合同第 3.15 款**规定，在监测及测量服务期间承担受甲方所接受的实施长水综合交通枢纽交通配套工程（6 号线三期预留预埋工程）第三方测量及监测项目的任何承包商与监理单位委托的第三方监测及测量工作。
- (2) 未经甲方批准而擅自更换监测及测量人员或监测及测量人员资质及业务能力未达到**本合同第 3.6 款及合同附件**要求。
- (3) 未按要求进行安全、质量巡视。
- (4) 乙方未按期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
- (5) 乙方人员出具错误监测及测量数据或错误鉴定结论。

- (6) 乙方人员投入不符合本合同**第 3.6 款及合同附件**要求。
- (7) 乙方监测制度不全，监测仪器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第 3.8 款及合同附件**要求，档案资料不按规定存档。
- (8) 乙方发现有危及工程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安全的问题及监测及测量值达到警报值时，未及时向甲方报告。
- (9) 乙方的监测人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牟取私利，收受、所取贿赂，监测及测量频率不满足合同要求，伪造监测及测量数据，与承包商串通，欺骗甲方。
- (10) 违反本合同**附件**有关建设工程廉政合同的规定。
- (11) 项目负责人未按 3.17 款约定进驻现场；
- (12) 乙方外聘人员数量超过总人数的 30%。

乙方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将视情节轻重对有关人员提出警告、责令更正、通报批评至逐出现场，并要求乙方加强管理，增加设备设施。发生以上任一违约情形，甲方有权视违约情节严重对乙方处以 1 千元至 10 万元的违约金。

7.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如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7.4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或发生质量事故，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7.5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若仍不能达成一致，双方约定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仲裁机构为昆明仲裁委员会，仲裁地为昆明市。

8 转包与分包

8.1 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责任和权利转让给第三方。

8.2 严禁乙方将监测工作的任何部分分包或转包。乙方因工作需要而聘请技术人员和劳务人员不属于分包。外聘人员数量不得超过总人数的 30%。乙方应与外聘人员签订正式的劳务合同并对外聘人员实行正规化培训管理，乙方应对外聘人员的行为后果和工作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总工程师，项目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必须为乙方正式在职员工。

8.3 乙方应充分考虑外聘人员的管理、协调和配合工作。本合同总价涵盖乙方因对外聘人员实施一切必要的管理、配合、协调，提供任何必要的帮助、支持、条件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所有总包责任和义务所必须的所有费用。

8.4 乙方的外聘人员应具有顺利实施监测工作的能力，并符合甲方对监测及测量人员的要求。甲方有权对外聘人员进行工作考核和业务技能测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严重失职的、有故意或恶意违约行为的外聘人员。

8.5 乙方的外聘人员的工作不能解除乙方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外聘人员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甲方造成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9 不可抗力

9.1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系指甲方、第三方监测单位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已变得不可能。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 (1)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 (2) 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 (3) 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第三方监测单位雇用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 (4)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5)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 (6) 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超强台风、雷击等)。

9.2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因此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外两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提供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的影响程度，由三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9.3 因合同一方拖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拖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0 索赔

10.1 当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0.2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而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乙方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日内给予答复，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3) 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日内未予答复或未对乙方作进一步要求，不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4)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乙方应当阶段性向甲方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结束后 28 日内，向甲方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2)、(3)规定相同。

10.3 乙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发生错误，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对甲方造成的其它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1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1.1 乙方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有效履约担保，并且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1.2 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4 甲方如果要求乙方全部或部分中止或终止合同，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当立即停止执行监测工作，在此种情况下乙方不免除对已完工作的义务和责任。

11.5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1.6 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14 日告知另外两方，通知达到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协议书第 7.5 款处理。

11.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清理和损害赔偿条款及争议的效力。

12 其它

12.1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合同签订之前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的 10%。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应是不可撤销银行保函。

12.1.1 若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有效期暂定为开具之日起 16 个月，若合同仍未履行完成，乙方续开保函直至合同履行完成。

12.1.2 合同履行完毕后 30 天内，甲方将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2.2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副本玖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12.3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第三方监测及测量有关的管理服务的技术要求

附件内容为招标文件相应的技术要求

附件 2：项目组织机构表

附件内容为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组织机构表》

附件 3：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表

附件内容为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表》

附件 4：用户需求

附件内容为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

附件 5：分项报价表

附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

长水综合交通枢纽交通配套工程（6号线三期预留预埋工程）第三方测量及监测项目 投标文件

五、分项报价表

长水综合交通枢纽交通配套工程（6号线三期预留预埋工程）第三方测量项目

序号	测量项目	计量单位	单次测量工作量	测量次数	合计工作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控制测量							
1.1	C级GPS	点	4	5	20	2500	50000	
1.2	精密导线	点	20	5	100	1000	100000	
1.3	二等水准	km	12	5	60	800	48000	
2	施工加密控制点复测							
2.1	施工加密平面控制点	点	30	5	150	320	48000	
2.2	施工加密高程控制点	点	30	5	150	100	15000	
3	施工平台测量检测							
	平面检测	点	6	2	12	320	3840	
	高程检测	点	6	2	12	100	1200	
	土方测量	项	1	1	1	2000	2000	
	场平标高测量	项	1	2	2	800	1600	
4	盾构井							
4.1	6号线始发井							
	平面检测	点	4	2	8	320	2560	
	高程检测	点	4	2	8	100	800	
	平面联系测量	项	1	2	2	5000	10000	
	高程联系测量	项	1	2	2	800	1600	
	洞门环测量检测	项	1	2	2	600	1200	
4.2	嵩明线1、3号盾构井							
	平面检测	点	4	2	8	320	2560	
	高程检测	点	4	2	8	100	800	
	平面联系测量	项	1	4	4	5000	20000	
	高程联系测量	项	1	4	4	800	3200	
	洞门环测量检测	项	1	2	2	600	1200	
4.3	嵩明线2、4号盾构井							
	平面检测	点	4	2	8	320	2560	

长水综合交通枢纽交通配套工程（6号线三期预留预埋工程）第三方测量及监测项目 投标文件

	高程检测	点	4	2	8	100	800	
	平面联系测量	项	1	4	4	5000	20000	
	高程联系测量	项	1	4	4	800	3200	
	洞门环测量检测	项	1	2	2	600	1200	
4.4	9号线1、3号盾构井							
	平面检测	点	4	2	8	320	2560	
	高程检测	点	4	2	8	100	800	
	平面联系测量	项	1	4	4	5000	20000	
	高程联系测量	项	1	4	4	800	3200	
	洞门环测量检测	项	1	2	2	600	1200	
4.5	9号线2、4号盾构井							
	平面检测	点	4	2	8	320	2560	
	高程检测	点	4	2	8	100	800	
	平面联系测量	项	1	4	4	5000	20000	
	高程联系测量	项	1	4	4	800	3200	
	洞门环测量检测	项	1	2	2	600	1200	
4.6	区间风井							
	平面检测	点	4	2	8	320	2560	
	高程检测	点	4	2	8	100	800	
	平面联系测量	项	1	4	4	5000	20000	
	高程联系测量	项	1	4	4	800	3200	
5	明挖区间							
5.1	6号线明挖区间（71.17m）							
	平面检测	点	4	2	8	320	2560	
	高程检测	点	4	2	8	100	800	
	施工放样测量检测	点	6	1	6	320	1920	
	平面联系测量	项	1	2	2	5000	10000	
	高程联系测量	项	1	2	2	800	1600	
	施工断面测量	条	15	1	15	60	900	
5.2	9号线明挖区间及停车线（左右线全长315.886m）							
	平面检测	点	4	2	8	320	2560	
	高程检测	点	4	2	8	100	800	
	施工放样测量检测	点	10	1	10	320	3200	

长水综合交通枢纽交通配套工程（6号线三期预留预埋工程）第三方测量及监测项目 投标文件

	平面联系测量	项	1	2	2	5000	10000	
	高程联系测量	项	1	2	2	800	1600	
	施工断面测量	条	63	1	63	60	3780	
6	盾构区间							
6.1	盾构区间 (2.57km)							
	平面联系测量	项	1	4	4	5000	20000	
	高程联系测量	项	1	4	4	800	3200	
	地下平面控制 点检测	点	22	4	88	320	28160	
	地下高程控制 点检测	点	22	4	88	100	8800	
	盾构环中心检 测	组日	4	1	4	600	2400	
	施工断面检测	条	514	1	514	60	30840	
	陀螺方位检测	项	1	2	2	20000	40000	
7	地下控制点联 测							
7.1	平面点测量	点	14	1	14	320	4480	
7.2	高程点测量	点	14	1	14	100	1400	
8	净空断面测量	个	670	1	670	80	53600	
合计	/	/	/	/	/	/	656000.00	

备注：合同结算时实际完成工程量少于上表预估合同工程量部分应于扣减，实际完成工程量多于上表预估合同工程量的按上表预估合同工程量结算，合同结算金额以最终审定为准。



长水综合交通枢纽交通配套工程（6号线三期预留预埋工程）第三方测量及监测项目 投标文件

长水综合交通枢纽交通配套工程（6号线三期预留预埋工程）第三方监测项目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计(元)	备注
1	盾构井	个	8	24500	196000	8个盾构井工程量一致
1.1	单个盾构井					9号线1号盾构井左 DK15+563.026~左 DK15+578.426, 长 15.4 米 9号线2号盾构井左 IDK16+325.827~左 IDK16+341.227, 长 15.4 米 9号线3号盾构井右 DK15+545.392~右 DK15+560.792, 长 15.4 米 9号线4号盾构井右 DK16+333.068~右 DK16+348.468, 长 15.4 米 嵩明线1号盾构井左 IDK34+196.922~左 IDK34+212.322, 长 15.4 米 嵩明线2号盾构井左 IDK35+001.339~左 IDK35+016.739, 长 15.4 米 嵩明线3号盾构井右 IDK34+193.051~右 IDK34+208.451, 长 15.4 米 嵩明线4号盾构井右 IDK35+009.247~右 IDK35+024.647, 长 15.4 米
	围护桩顶水平位移	个	4	900	3600	
	围护桩顶竖向位移	个	4	650	2600	
	深层水平位移	个	4	900	3600	
	砼支撑内力	断面	1	600	600	
	钢支撑内力	个	3	600	1800	
	地下水位	孔	2	600	1200	
	地表沉降	断面	4	650	2600	
	巡视检查	项	1	8500	8500	
2	明挖段					
2.1	6号线明挖段					
	地面沉降	断面	8	650	5200	
	围护桩顶水平位移	个	8	900	7200	
	围护桩顶竖向位移	个	8	650	5200	
	深层水平位移	个	8	900	7200	
	砼支撑内力	断面	8	600	4800	
	钢支撑内力	个	8	600	4800	
	地下水位	孔	4	600	2400	
	地表沉降	断面	8	650	5200	
	巡视检查	项	1	8500	8500	
2.2	9号线左线及停车线明挖段					

长水综合交通枢纽交通配套工程（6号线三期预留预埋工程）第三方测量及监测项目 投标文件

	地面沉降	断面	10	650	6500	
	围护桩顶水平位移	个	10	900	9000	
	围护桩顶竖向位移	个	10	650	6500	
	深层水平位移	个	10	900	9000	
	砼支撑内力	断面	10	600	6000	
	钢支撑内力	个	10	600	6000	
	地下水位	孔	5	600	3000	
	地表沉降	断面	10	650	6500	
	巡视检查	项	1	8500	8500	
2.3	9号线右线明挖段					
	地面沉降	断面	6	650	3900	
	围护桩顶水平位移	个	6	900	5400	
	围护桩顶竖向位移	个	6	650	3900	
	深层水平位移	个	6	900	5400	
	砼支撑内力	断面	6	600	3600	
	钢支撑内力	个	6	600	3600	
	地下水位	孔	3	600	1800	
	地表沉降	断面	6	650	3900	
	巡视检查	项	1	8500	8500	
2.4	嵩明线左线明挖段					
	地面沉降	断面	6	650	3900	
	围护桩顶水平位移	个	6	900	5400	
	围护桩顶竖向位移	个	6	650	3900	

长水综合交通枢纽交通配套工程（6号线三期预留预埋工程）第三方测量及监测项目 投标文件

	深层水平位移	个	6	900	5400	
	砼支撑内力	断面	6	600	3600	
	钢支撑内力	个	6	600	3600	
	地下水位	孔	3	600	1800	
	地表沉降	断面	6	650	3900	
	巡视检查	项	1	8500	8500	
2.5	嵩明线右线明挖段					
	地面沉降	断面	6	650	3900	
	围护桩顶水平位移	个	6	900	5400	
	围护桩顶竖向位移	个	6	650	3900	
	深层水平位移	个	6	900	5400	
	砼支撑内力	断面	6	600	3600	
	钢支撑内力	个	6	600	3600	
	地下水位	孔	3	600	1800	
	地表沉降	断面	6	650	3900	
	巡视检查	项	1	8500	8500	
3	盾构区间					
	拱顶沉降	断面	257	650	167050	
	净空收敛	断面	257	650	167050	
	巡视检查	项	1	8500	8500	
4	结构变形监测					
	结构沉降	点次	588	50	29400	

备注：合同结算时实际完成工程量少于上表预估合同工程量部分应于扣减，实际完成工程量多于上表预估合同工程量的按上表预估合同工程量结算，合同结算金额以最终审定为准。



附件 6: 履约保函

银行履约保函

_____: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 已保证按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于
年 月 日签署) (以下称“合同”) 实施_____。

鉴于招标文件及相关协议中要求乙方向你方提交下述金额的, 经认可银行开具的保函, 作为乙
方履行本合同责任的保证金:

本行同意为乙方出具本保函; 本行在此代表乙方向你方承担支付人民币_____ 元的责任, 在
你方每一次书面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 本行即予支付, 不挑剔、不争辩、也不要
求你方出具证明或说明背景、理由。

本行放弃你方应先向乙方要求赔偿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本行提出要求的权利。

本行进一步同意在你方和乙方之间的合同条件、合同项下的工作内容或合同文件发生变化、补
充或修改后, 本行承担本保函的责任也不改变, 有关上述变化、补充和修改也无须通知本行。

本保函至该项目项目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一直有效。

保 证 人: (签字盖公章) _____

银行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7：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监察（厅、局、室）

印制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厅、局、委）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和中共云南省纪委、监察厅《关于在全省建设工程中建立工程承包和工程廉政“双合同”机制的通知》精神，坚决执行《反对不正当竞争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争优创优、干部廉洁，在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同时，双方必须签订廉政合同。

一、甲方不得接受乙方请吃、请玩；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好处费及工程回扣；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租用乙方的交通、通讯工具等物品；不得参加乙方举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二、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承包或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工程监理、工程装潢和装修、组织提供劳务等活动；不得向施工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施工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或其他线索检举，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认定的，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甲方（索贿方单位或个人）承担。不论举报甲方或乙方的贿赂行为的举报人，经查证属实，可由查办案件机关（单位）依照规定给予奖励。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甲方人员吃、玩或向甲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或物品。如有违反，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给予扣减应付工程款的3%—5%，或者终止工程建设合同。并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决策人和经办人以及甲方接受人员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中介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终止工程建设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可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六、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所借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或向监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必须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乙方在招投标活动中向甲方或评委行贿，立即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并没收其保证金，且将由行政主管部门做出三年内禁止参加昆明地区招投标活动的处罚

八、凡是未按规定签订《工程廉政合同》的工程项目，不得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不得擅自同意或者进行施工（勘察、设计、监理）。违者将由纪检监察机关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由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九、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分管领导、有关人员要严格履行《工程廉政合同》。履行《工程廉政合同》中的相互监督、自查自纠等情况，双方分别在工程建设合同中中期要向本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可视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如有违反，对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从严追究责任。

十、工程竣工验收同期，双方要分别向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写出执行《工程廉政合同》的情况总结和相互鉴定报告。未按规定作出报告或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不同意验收的工程，不得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十一、此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一份。

十二、此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经纪检监察机关、部门签证后即生效，并由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监督执行。

甲方：昆明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